

第十條附件四之一修正規定

附件四之一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，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再訓練規定

一、每年總時數應有四十小時以上，課程項目及個別時數如下：

（一）用過燃料池安全管理：十小時以上。

（二）除役計畫：六小時以上。

（三）共通性專業知能：八小時以上。

（四）現場實務：四小時以上。

二、前項再訓練課程項目，同附件三之一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，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期間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項目，並應於二年內全部完成。

三、運轉人員兼任講師之授課時數，得抵充再訓練時數。

四、同一再訓練方案實施期間內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計列時數。